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14號

聲 請 人 王蓮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3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款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尚鈺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314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3NX0235015-5		1	211	
002	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4NX0276916-3		1	380	